

证券代码：430442

证券简称：华昊电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保障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开会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将会议的时间、地点、事由及议题、议程及发出通知的日期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前十天通知公司全体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殊情

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监事人数及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五章 议事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是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会议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过议题顺序讨论、表决议题。但不妨碍将两个或两个以上议事议题一起讨论、表决。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应就所有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的文件。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或代行监事会主席职权的监事认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力求简洁、高效。

第十五条 凡是不符合表决条件和要求的，应不予讨论，建议有关提议人员或部门补充、修改有关材料后，再行议决。

第六章 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议题进行讨论审议后，应立即进行表决。
表决采取记名的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十七条 表决结果应以同意人数（票数）超过公司全体监事（包括未到会监事）人数的半数时为通过。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宣布结束后，会议记录立即停止。会后，任何人对会议有不同意见或有新的议题（议案），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议召开新的监事会，但不得要求在会议记录中添加任何记载或修改会议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锡华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